

中共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办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中业温经发〔2018〕28号

温浙集（开）纪〔2018〕28号



关于海城街道春游活动有关不规范问题的 通 报

各局（室）、街道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4月18日，海城街道组织女性干部职工赴洞头开展春游活动，此次活动安排总体上符合《浙江省总工会印发〈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浙总工发〔2018〕11号）的规定，在区域内活动，当日往返，费用开支科目符合要求。但也存在未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的问题：一是发票报销不规范，将拓展门票费用与租赁中巴费用一并开在

一张发票上，票据与实际情况不符；二是餐费支出超标准，按照规定餐费支出每人每餐不超过 60 元，实际餐费支出每人 111.1 元（含税费）；三是财务报销审核把关不严，以至 2 张违规发票予以报销入账。

为进一步严明纪律、强化警示教育，经研究决定，责令海城街道党工委作深刻检查，违规费用由个人承担、全部清退（已于 5 月 31 日清退到位），限期将整改情况报送派驻纪检监察组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由海城街道党工委对此次活动直接责任人张某某给予诫勉谈话处理，由海城街道党工委对街道总工会负责人程某给予约谈，并由区党工委联系领导对街道分管工会副书记姜某给予约谈。

各单位要从典型案例中吸取教训、举一反三、引以为戒，采取更加有力措施，不断强化工会费用的使用管理；要强化主体责任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把纪律挺在前面，守规矩，明底线；要强化业务学习，严格执行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相关规定，规范工会经费使用标准、流程、报销等管理，既要规范使用工会经费，又要认真落实好职工应享受的福利政策，不断提升职工获得感。各纪检监察机关要持续强化工会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力度，加强对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监督，严防工会经费使用超标准、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等问题；要加大问责力度，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对履责不到位的，分清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，实行责

任追究，并运用好通报、公开曝光手段，适时对查实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，释放“越往后越严”的强烈信号。

中共温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市监察委员会
派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
(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)纪检监察组

2018年6月4日

抄送：省委第四巡视组、市纪委

中共温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市监察委员会派驻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纪检监察组 2018年6月4日印发